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中歐時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確認可獲取(i)關於本公司向**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uisse) SA**轉讓專業資產的條款草案(*projet de transfert*)，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uisse) SA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hemin du Pré-Fleuri 5, 1228 Plan-les-Ouates, Switzerland，並在日內瓦商業登記處(*Registre du Commerce de Genève*)註冊，編號為CHE-355.438.577(「接收公司」)；(ii)本公司董事會及接收公司董事會根據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盧森堡法」)第1050-5條制定的專業資產轉讓報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賬目。
2. 批准關於本公司根據瑞士聯邦法第5章(商業資產轉讓)第69至77條有關資產及負債合併、分立、轉換及轉讓的規定、瑞士聯邦國際私法第163d條以及盧森堡法律第X篇(重組)第5章(專業資產轉讓)第1050-1至1050-9條向接收公司轉讓專業資產(「專業資產轉讓」)的轉讓條款(*projet de transfert*)及批准專業資產轉讓。
3. 批准本公司與接收公司就專業資產轉讓所訂立的轉讓協議。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Arendt & Medernach S.A.律師事務所的任何律師或僱員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單獨進行專業資產轉讓所需的一切存檔、通知及發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重選劉文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二十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需已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Yves Blouin先生(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劉文思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